

# 核數師報告書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 致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22頁至第80頁內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將此意見向整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表之內容對其他人仕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貫徹地被運用及有否足夠地予以披露。

## 核數師報告書（續）

本核數師行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能為本核數師行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核數師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恆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